

前沿

热点关注

我国法院判决效力首次获美承认
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此案将产生深远影响

■《法制日报》周斌

记者前天获悉,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方企业与美国罗宾逊直升机公司因飞机坠毁引发的纠纷一案,近日尘埃落定。美方企业已向中方企业赔偿了数百万美元。

据了解,该案诉讼周期长达17年。中方企业在内起诉并获胜后,以我

国法院判决向美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最终获得美国法院支持。这也是我国法院判决效力首次在美国获得承认。

中方企业代理律师之一、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案开创了中美两国司法判决执行方面的先河。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本案判决将对美国其他法院在类似案件上的判决起重要作用,今后美国其他法院在处理承认与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

案件时,很可能参考本案的判例。这为今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与执行提供了可能性。

叶录同时指出:“司法礼让和互惠原则”是国家间承认与执行他国判决的通行原则,本案将来也可能被外国当事方引用作为参考依据,要求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美国法院的判决。这在中国国际化进程中不可避免,也对中国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社会镜像



出国干啥?

■朱慧卿 画

国家计生委公布三公经费数据,2010年支出92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470.54万元,占五成以上。2011年的预算数据为956.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494.01万元,占比达五成。有网友质疑计生委高额的出国经费。

执法吹风

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或汞含量等不符合标准
“中华回春宝”等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被查处

■新华社 胡浩

记者日前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因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和成分不符合标准等原因,“中华回春宝”等四种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被查处。

这四种被查处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包括:标示为北京力创恒业医药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中华

回春宝”(国食健字G20070177,批号20110306);标示为武汉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本源威浪胶囊”(国食健字G20041332,批号110108);标示为广州市雅利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珍仁堂特效增白祛斑王”(批号20110108);标示为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樱美堂祛斑透白套装 日霜、晚霜”(使用期限:2014年2月18日)。

国家食药监局称,在监督抽验中发现,“中华回春宝”和“本源威浪胶囊”非法添加他达拉非等化学药物成分;“珍仁堂特效增白祛斑王”及“樱美堂祛斑透白套装”汞含量等不符合标准规定。

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监管部门依法加强辖区市场监督检查,发现上述产品,依法严肃查处。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22日

宁波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吴剑锋、郭琴:原告宁波市欧派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诉宁波市久盛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市剑峰电器有限公司、收货人宁波欧派热水器有限公司意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永新化工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33号

本院于2011年5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山东冠军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0005691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大华造纸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振邦印刷厂)”,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山东冠军纸业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365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一张,

汇票号码为AA/010643838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货人为宁波水暖卫浴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0年1月20日,最迟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140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一张,

汇票号码为AA/010643838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货人为宁波水暖卫浴

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30号

本院于2011年5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00615518号“(票面金额为77025元,出票人宁波华通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142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一张,

汇票号码为AA/010643838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货人为宁波水暖卫浴

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142号

本院于2011年5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东阳市卓林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1年4月27日,票据号码20253729,票面金额人民币20万元,出票人为东阳市卓林服饰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为广东汇益纺织有限公司,未背书)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2011)东阳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限请求支付。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象商初字第145号

陈秀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陈华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告知你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160号

吕庭康:本院受理原告方岩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告知你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商初字第669号

江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江明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工商初字第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工商初字第671号

周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小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告知你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衢海法刑初字第12号

本院受理朱牡丹申请宣告陈兆钟死亡一案,经查:陈兆钟,男,汉族,1957年11月7日出生,系湖岭镇9518号船船主,原住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箬山东路271号,于2011年3月28日起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告知你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海事法院